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44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号D座2单元3层B303 北京太合九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70730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11月 21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5389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2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11/36 (2006. 01) i			
申请人 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11月 15日	受权官员 康健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41163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所引用的参考文献：

[2] D1: CN105988904 A(05.10.2016)

[3] 权利要求1和6分别请求保护一种VR一体机测试工具及方法。D1是最接近现有技术，公开一种自适应测试方法(说明书第[0057]-[0089]段)：控制端设置有多个测试脚本；根据外部输入的测试需求选择相应的多个测试脚本以组成至少一个测试序列；按照预定的执行顺序将至少一个测试序列组合生成相应的测试场景，并生成测试执行文件；向连接至控制端的相应的至少一个移动终端发送测试执行文件，以控制移动终端执行自动化测试操作。外部输入的测试需求中包括至少一个测试任务，分别根据每个测试任务形成一个测试序列。控制端监控相应的移动终端执行测试文件的过程，并获取用于表示相应的移动终端执行测试执行文件的情况的测试结果信息。根据移动终端执行测试执行文件的过程中产生的下述信息处理形成相应的测试报告输出：用于表示测试执行文件的执行情况的测试结果(Pass or Fail)，和/或表示移动终端执行测试执行文件产生的阻塞事件的报告信息。控制端根据测试执行文件选择至少一个移动终端；向每个被选择移动终端下发测试执行文件，以控制移动终端执行自动化测试操作。

[4] D1未公开权利要求1和6的特征：待测试设备为VR一体机。因此权利要求1和6具备PCT条约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从属权利要求2-5，7-11具备PCT条约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

[5] 根据上述区别可确定权利要求1和6的方案解决的问题是对特定类型的终端即VR一体机进行基于脚本的自动测试。然而VR一体机属于移动设备的常规类型之一，即上述区别属于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在D1基础上结合惯用手段获得权利要求1和6的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显而易见。权利要求1和6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6] D1已经公开控制端预设多个测试脚本供使用者编辑。测试需求包括测试任务，选择多个测试脚本预设的执行顺序组合形成测试序列，并选择至少一个移动终端，在测试后输出结果信息和阻塞事件形成相应的测试报告。因此权利要求2-4，7，9，10的附加特征被D1所公开。权利要求5，11的附加特征用于加密脚本增强安全性。然而上述特征为本领域惯用手段。D1已经公开测试脚本中预先编写了测试动作如拨号、查看通话、短信发送接收以及开闭数据流量，权利要求8的其余附加特征还涉及测试脚本的其他常规内容，属于本领域惯用手段。

[7] 因此，在D1基础上结合惯用手段获得权利要求2-5，7-11的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显而易见，权利要求2-5，7-11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8] 权利要求1-11具备PCT条约第33条(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